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四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临时议程项目15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
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
监督机构提交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内容提要

本报告介绍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在2022年7月28日至9月22日期间开展的工作，其中涵盖监督机构举行的头两次会议。本报告所涉这一较短时期内，监督机构优先开展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赋予的任务，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以将工作火速向前推进。此种工作方式使监督机构得以分别按照第3/CMA.3号决定第6(a)段和第6(b)段的规定，完成制定了监督机构的议事规则和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的适当水平，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监督机构2022年9月23日至11月5日开展的工作，包括监督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将在本报告一份增编中予以介绍。该增编将就分别按照第3/CMA.3号决定第6(c)段和第6(d)段赋予的任务围绕清除量和系统方法开展的工作，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介绍最新情况。

* 本文件迟交，以反映监督机构2022年9月19日至22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



简称和缩略语

A6.4ER	“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	
Article 6.4 mechanism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M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CO ₂ eq		二氧化碳当量

一. 引言

A. 任务

1. 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¹，该机制的监督机构须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就以下等问题作出决定，向监督机构提供指导：

- (a) 监督机构的议事规则；
- (b) 监督机构就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提出的建议；
- (c)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运转相关事宜。

B. 范围

2. 本报告是监督机构第一份年度报告，内容涵盖监督机构的头两次会议，其中就本报告所涉时期(2022年7月28日至9月22日)内实施“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进展情况提供了相关信息。

3. 监督机构2022年9月23日至11月5日期间开展的工作，包括其第三次会议的成果，将在本报告增编中介绍。

4. 本报告及其增编载有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介绍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现状，着重介绍了该机制实施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就该机制的治理、管理和资金状况提供了相关信息。

5. 进一步信息可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网页²上查阅。那里是该机制和监督机构所有相关报告及其他文件的存储中心。

C. 需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采取的行动

6.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表示注意到本报告时，不妨：

(a) 表示注意到监督机构在履行第3/CMA.3号决定所载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见下文第二章A部分)；

(b) 通过附件一所载监督机构议事规则草案(见下文第10段)；

(c) 通过附件二所载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水平(见下文第11段)；

(d) 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另行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用于接收所缴费用、用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行政工作的收益份额以及其他认捐款项(见下文第33段)。

¹ 第3/CMA.3号决定，附件。

²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article-64-mechanism>.

二.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的工作

7. 于 2022 年 6 月收到了监督机构的最终提名，从而使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得以于 2022 年 7 月底举行。监督机构在初始阶段的工作重点是作为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投入运行奠定机构基础，包括作为优先要务编写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建议(关于议事规则、收益份额和系统方法相关问题的建议)，以及规划监督机构未来的工作。

8. 为了最充分地利用 2022 年剩余的有限时间，监督机构商定在 7 月至 11 月期间举行三次现场与会的会议。此外，由监督机构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在闭会期间推进了工作。监督机构这种强化工作方式使工作得以快速推进。

A.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赋予的任务

9. 鉴于 2022 年可用于落实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所赋予任务的时间有限，监督机构将重点放在了提交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可交付成果上。³

10. 监督机构拟订并商定了附件一所载监督机构议事规则草案⁴，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监督机构还商定，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正式通过草案前，自第一次会议起暂行适用上述议事规则。正式通过后，监督机构成员和候补成员将签署附录所载就职宣誓书。

11. 监督机构拟订并商定了附件二所载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用于行政支出和监督机构运转的收益份额水平，目的包括为定期向适应基金划转用于适应工作的收益份额创造条件。⁵ 监督机构在拟订并商定上述收益份额水平时给予了应有的注意，以确保从收益份额中获得的用于行政支出的资金将与预计支出(包括适当的运营储备金在内)持平，并确保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水平不会阻碍各方参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监督机构同时指出，将按照第 3/CMA.3 号决定第 8 段定期对上述收益份额水平进行审查。监督机构商定，要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表示，监督机构将在制定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活动周期内处理申请的程序时，在建议所述上限范围内就建议所载每种费用确定一个具体的收费水平，目的是酌情将收费水平定得较低。

12. 此外，监督机构商定了按照“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从该机制下个体活动的收益中向适应基金转款的水平和程序⁶，内容如下：应扣去每项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申请所缴纳的发放费的 3%，并以年为单位

³ 见第 3/CMA.3 号决定，第 6 段。

⁴ 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第 6(a)段。

⁵ 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第 6(b)段。

⁶ 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67(b)段。

将总额转入适应基金。监督机构今后可根据对上述规定实施情况进行的审查结果调整上述水平和程序。

13. 此外，监督机构商定，按照“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在预留出该机制的运营费用和运营储备金后将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所剩资金定期划转适应基金⁷的水平和频率不应在现阶段决定，而应根据对上述资金状况进行的年度审查结果来确定。

14. 监督机构开展了就涉及清除的活动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拟订建议的工作。⁸ 监督机构将在第三次会议上继续开展该项工作，并在本报告增编中报告进展情况。

15. 监督机构还开展了就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 B 部分所述规定的适用问题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拟订建议的工作。⁹ 监督机构将在第三次会议上继续开展该项工作，并在本报告增编中报告进展情况。

16. 无具体交付日期、对“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投入运转具有指导意义的任务¹⁰，其落实计划载于监督机构第二次会议上商定的监督机构 2022-2023 年工作计划¹¹。该计划将上述任务转化为监督机构努力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后交付的活动、方针和/或产品：

(a) 制定活动的标准和程序，以及审定和核实标准；

(b) 盘点清洁发展机制及其他以市场为基础机制的相关系统方法、标准化基线、方法工具和指导原则，以此作为“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制定标准的一项依据，并确定用以制定系统方法和标准化基线的程序；

(c) 盘点清洁发展机制下采用的可持续发展工具及其他类似工具；

(d) 盘点清洁发展机制的认证标准和程序，以期酌情修改后将其适用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17. 关于第 3/CMA.3 号决定第 5(e)段所载任务，鉴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认证标准和程序尚未制定，监督机构尚未收到要求被认证为指定经营实体的申请。

18. 第 3/CMA.3 号决定第 5(f)段至第 5(i)段和第 12 段所载任务，正在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投入运转的背景下予以落实。

19. 除向监督机构下达任务外，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还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多项事宜提出建议，供第四届会议

⁷ 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67(c)段。

⁸ 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第 6(c)段。

⁹ 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第 6(d)段。

¹⁰ 见第 3/CMA.3 号决定，第 5(a)段至第 5(d)段。

¹¹ 见文号为 A6.4-SB001-AA-A02 的“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文件，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64-sb001-aa-a02.pdf>。

审议和通过。¹² 在与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一道发布的一份概念说明¹³ 当中，概括介绍了不同行为体正在处理的任务以及现行工作的范围。

B. 传播和推广

20. 监督机构着重强调了战略传播的重要意义，并商定在本机构未来的某次会议上审议该事宜。

三. 治理和管理

A. 成员和会议

21.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选出了监督机构第一批成员和候补成员。鉴于这是初次选举监督机构成员，一半当选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三年，另一半则任期两年。¹⁴ 监督机构 2022 年的组成如表 1 所示。

表 1
监督机构 2022 年的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区域组/提名组
El Hadji Mbaye Diagne ^a	Tirivanhu Muhwati ^a	非洲国家
Mkhuthazi Steleki ^b	Alick Muvundika ^b	非洲国家
Maria AlJishi ^a	Maosheng Duan ^a	亚洲—太平洋国家
Kazuhisa Koakutsu ^b	Rajasree Ray ^b	亚洲—太平洋国家
Olga Gassan-zade ^a	Maia Tskhvaradze ^a	东欧国家
Piotr Dombrowicki ^b	Imre Bányász ^b	东欧国家
Charles Hamilton ^a	Derrick Oderson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Felipe De León Denegri ^b	Eduardo Calvo ^b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Martin Hession ^a	Emily Mathias ^a	西欧和其他国家
Molly Peters-Stanley ^b	Simon Fellermeier ^b	西欧和其他国家
Gebru Jember ^b	Manjeet Dhakal ^b	最不发达国家
Kristin Qui ^a	Benedict Chia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a 任期两年，于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b 任期三年，于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前结束。

¹² 第 3/CMA.3 号决定，第 7 段。

¹³ 同上文脚注 11。

¹⁴ 根据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22. 监督机构在第一次会议上分别选出 Kristin Qui 和 Piotr Dombrowicki 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其主席和副主席之职的任期将于监督机构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

23.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监督机构召开了两次会议(见表 2)。于 6 月收到监督机构最终提名后，即得以于 7 月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附加说明的议程、点播式网播以及载有通过的所有商定内容的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¹⁵

表 2

监督机构 2022 年召开的会议

会议	日期	地点
第一次会议	7 月 25 日至 29 日	波恩
第二次会议	9 月 19 日至 22 日	波恩
第三次会议	11 月 3 日至 5 日	埃及沙姆沙伊赫

B. 透明度和与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24. 观察员对参加监督机构的启动会议很感兴趣：19 个观察员登记参加了第一次会议，10 个观察员登记参加了第二次会议。

25. 监督机构同意允许登记与会的观察员以现场与会或虚拟与会形式关注会议进程，还同意会议期间在虑及时间限制的情况下与登记与会的观察员举行现场形式和虚拟形式的互动。

26. 监督机构已通过其议事规则草案、与利害关系方的互动和对工作的安排表明，监督机构在透明度方面将采取最佳做法。议事规则草案规定要避免冲突，例如申报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在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回避参与决策以及致力于就披露财务状况制定相关规定。

27. 监督机构考虑了利害关系方就第二次会议议程上的事项提出的意见、建议。此外，监督机构正在审议的所有信息均可公开查阅。

28.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和监督机构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互致了信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 2022 年 7 月 8 日的信函中)对指定了监督机构表示欢迎，并主动提出监督机构可使用多年来为支持清洁发展机制而建立起的软、硬基础设施。监督机构(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信函中)对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提议表示欢迎，会在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投入运转过程中考虑上述提议。

29. 缔约方正在提交指定本国“第六条第四款机制”国家主管机构的函件，¹⁶凸显出对“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兴趣。

¹⁵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bodies/constituted-bodies/article-64-supervisory-body/meetings-of-the-article-64-supervisory-body>.

¹⁶ 见 <https://unfccc.int/process-and-meetings/the-paris-agreement/article-64-mechanism/national-authorities>.

C. 该机制的资金状况

30. 监督机构对从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转拨资金表示感谢。¹⁷

31. 监督机构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未开展产生收益的活动。

32. 本报告所涉时期内，监督机构在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投入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开支为 196,460 美元，其中包括差旅和其他费用(见表 3)。用转拨自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的资金支付了上述开支。

表 3
监督机构在本报告所涉时期内的开支
(美元)

项目	金额
差旅	91 778
其他(运营费用、直接费用、合同费用和方案支助费用)	104 682
总额	196 460

33. 为了更好地安排财务，监督机构将考虑制定 2022-2023 年管理计划，其中将概括列出两年期目标及所需资源。为了支持自身的财务管理工作，监督机构建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步骤另行建立一项信托基金，用以接收所缴费用、用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以及其他认捐款项。

¹⁷ 根据第 2/CMP.16 号决定，第 18 至第 19 段。

附件一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监督机构议事规则草案

一. 范围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监督机构按照第 3/CMA.3 号决定，包括按照该决定附件所载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以及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该机制通过的任何其他决定，开展的所有活动。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议事规则而言：

(a) “利益冲突”系指可能严重妨害相关人员在履行监督机构职责和责任过程中的客观性或是可能造成任何人员或组织享有不公平优势的任何现有的职业、经济或其他利益；可能导致明事理者质疑相关人员是否客观或是质疑是否造成了不公平优势的情况，构成潜在利益冲突；

(b) “秘书处”系指《巴黎协定》第十七条和《根据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第 25 段所指秘书处；

(c) “利害关系方”系指能在监督机构履行职能过程中发挥作用，或是可能影响监督机构所提出建议和所采取行动，或是可能受到监督机构所提出建议和所采取行动直接影响的实体、群体、论坛、社群以及个人。

三. 成员

A. 组成

第 3 条 监督机构应由来自《巴黎协定》缔约方的 12 位成员组成，确保广泛且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努力确保性别平衡。具体如下：

- (a) 联合国五个区域组各 2 位；
- (b) 最不发达国家 1 位；
- (c)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位(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4 段)。

B. 提名和选举

第 4 条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各区域组和提名组的提名，为监督机构选出成员，并为每位成员选出候补成员(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

第 5 条 区域组或提名组在提名成员候选人时，应同时提名来自同一区域组或提名组的候补成员候选人。

第 6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以个体专家身份任职(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

第 7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在履行其监督机构职责时，应以独立且公正的方式行事。

第 8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具备相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或法律专业知识(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7 段)。

第 9 条 在某位成员缺席监督机构会议情况下，其候补成员应在该会议上替任成员。

第 10 条 若某位成员在闭会期间的某段时期内无法履行其职责，可以提前通知监督机构和秘书处的方式，委托其候补成员在特定时期内代行成员职责。

第 11 条 本议事规则凡提及成员之处，均应视为涵盖代替成员履行职责时的候补成员。

第 12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参会费用将由用于行政开支的收益份额支付(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

第 13 条 为参会提供资金，应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气候公约》财务流程。

C. 成员任期

第 14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任期应为两年(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

第 15 条 尽管上文第 14 条已有规定，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首次选举成员和候补成员时，一半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应为三年，另一半任期应为两年。在上述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届满之际和之后，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选出替换的成员及其候补成员，任期为两年。成员及其候补成员应继续任职，直到已选出其继任者(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9 段)。

第 16 条 成员任期应自当选后日历年度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开始，至任期届满日历年度监督机构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

第 17 条 任何人的任期，包括担任候补成员的时期在内，无论是否连续，最长不得超过两届(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

D. 辞职、停职和免职

第 18 条 若某位成员或候补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担任成员或候补成员，监督机构可在虑及距离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时长情况下，决定根据相关提名组的提名任命来自同一提名组的成员或候补成员替换，出任余下任期；此种情况下，该项任命应视为一届任期(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2 段)。

第 19 条 监督机构应请相关区域组或提名组提名新成员或新的候补成员，以便按照上文第 18 条予以任命。

第 20 条 下列情况下，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将成员和候补成员停职或免职：

(a) 成员和候补成员未能遵守下文第 25 条，或未能遵守下文第 30 条所述就职誓言；

(b) 成员和候补成员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连续缺席两次会议(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

第 21 条 监督机构可因上文第 20 条所列任何原因或因未能遵守下文第四章的规定，将某位成员或候补成员停职，并建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其免职。

第 22 条 任何要求将某位成员或候补成员停职并建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其免职的动议，均应立即按照下文第七章进行审议。在此类动议和建议涉及主席的情况下，应由副主席代行主席之职，直至已就相关动议宣布决定。

第 23 条 监督机构只有在已向相关成员或候补成员提供向监督机构申诉的机会后，方能将其停职并建议将其免职。

四. 职责和行为

第 24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受本议事规则约束。

A. 行为守则

第 25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履行任何职责和行使任何权力时，均应正派、独立、公正且勤恳，具体如下：

(a) 自当选之日起，在履行下文所述职责和职能时应始终遵守最高道德行为标准。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本议事规则履行上述职责和职能；

(b) 应尊重、礼敬所有参与监督机构会议和进程者，行为举止应符合联合国价值观；

(c) 不得滥用职权，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主动给予或提供任何可被合理视为意在影响其履行职能和其独立性的礼物、优势或报偿；

(d)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歧视或骚扰，包括性骚扰在内。

B. 利益冲突

第 26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避免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和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并应：

(a) 在会议开始时申报任何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和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

(b) 避免参与监督机构任何与其之间实际存在、潜在存在和被认为存在利益冲突的工作，包括决策在内；

(c) 避免作出可能不符合独立性和公正性要求的行为(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5 段)。

第 27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活动、任何指定经营实体或监督机构所审议任何事务的任何方面均不得有金钱或财务利益。监督机构应采取降低相关风险，如制定成员和候补成员财务披露相关规定。

第 28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提供个人简历，并就过去和目前与秘书处的任何职业隶属关系提供详情，以供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发布；应向秘书处通报上述情况的任何变化。

C. 保密

第 29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应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监督机构的相关最佳做法和决定，确保保密(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6 段)。

D. 就职宣誓

第 30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就职前，应在《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或经其授权的代表见证下，以书面形式进行就职宣誓。就职宣誓书文本载于附录。

第 31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以电子方式提交已签署的就职宣誓书，即足以满足本议事规则的要求。

五. 主席和副主席

第 32 条 监督机构每年应从成员中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应到已选出继任者为止(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在这个问题上，监督机构应充分顾及区域平衡和性别平衡。

第 33 条 监督机构秘书应主持日历年内第一次会议的开幕，并主持选举新的主席和副主席。

第 34 条 若当选主席无法在某次会议上担任主席，副主席应代行主席职务。若两人均无法担任各自职务，监督机构应从与会成员中选出一人担任该次会议主席。

第 35 条 若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其任期，监督机构应从成员中选出一位新的主席或副主席完成余下任期。

第 36 条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部分赋予主席的职能外，主席应宣布会议开幕和闭幕、主持会议、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针对程序问题提出的质疑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议事规则前提下全面掌控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议秩序。

第 37 条 主席可向监督机构提议限制允许每位成员或候补成员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时长和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或是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38 条 主席、副主席或由监督机构指定的任何其他成员或候补成员应在必要时代表监督机构，包括代表监督机构在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届会上作汇报，还包括管理监督机构的公共传播，包括管理与利害关系方之间的沟通。

六. 会议

A. 日期和地点

第 39 条 监督机构应在虑及须有效利用资源且须与《气候公约》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届会日期临近的情况下，按照其商定的频率、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

第 40 条 除非监督机构另有决定，否则监督机构的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国举行，并遵守秘书处经与主席协商后作出的必要安排。

第 41 条 在每个日历年度的第一次监督机构会议上，主席应提出该日历年度的会议时间表，供监督机构批准。

第 42 条 若需变更会议时间或额外召开会议，主席应经与所有成员协商后，就预定召开的会议日期的任何变更和额外召开的任何会议的日期发出通知。

第 43 条 秘书处应至少提前八周就监督机构的每次会议日期发出通知。

第 44 条 成员和候补成员可现场与会，也可以虚拟方式与会。两种与会方式应在会议上赋予相同的权利和责任。

第 45 条 若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均以虚拟方式与会，监督机构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视为系在秘书处所在地波恩作出。

B. 法定人数

第 46 条 监督机构会议的法定人数为至少四分之三成员，包括替任成员的候补成员在内(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7 段)。

第 47 条 成员或替任成员的候补成员以虚拟方式与会，计入与会法定人数。

C. 会议的议程和文件

第 48 条 任何成员或候补成员均可就会议临时日程向秘书处提出增补或修改意见，并使上述意见被纳入议程提案，只要该成员或候补成员系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四周就此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三周将议程提案发送所有受邀与会人员。

第 49 条 监督机构应在每次会议开始时通过会议议程。

第 50 条 监督机构会议议程上的任何项目，若在该次会议上未完成审议，应自动列入下次会议临时议程，除非监督机构另有决定。

第 51 条 除非主席另有决定，否则应由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两周将监督机构会议的所有文件提供给成员和候补成员。

第 52 条 监督机构应接收公众关于会议文件的评论意见，包括接收利害关系方的评论意见，直至会议召开一周前截止，除非主席另有决定。

D. 透明度

第 53 条 除非出于保密原因举行闭门会议，否则监督机构的会议应向公众开放，包括以电子手段向公众开放，并应以电子手段提供音像(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

第 54 条 监督机构会议的文件应予公开发布，除非是保密文件(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0 段)。

第 55 条 监督机构应确保决策透明，并公开其决策框架和决定，包括标准、程序和相关文件在内(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1 段)。

E. 观察员参会

第 56 条 除非出于保密原因举行闭门会议，否则监督机构的会议应向任何缔约方或《气候公约》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开放，供其作为观察员出席。

第 57 条 为了节约和提高效率，监督机构可决定限制观察员现场出席其会议。

第 58 条 应监督机构邀请，观察员可就监督机构会议上审议的事项发言。

第 59 条 监督机构可邀请特定利害关系方参加会议，以就会议议程上的特定项目征求其意见。

F. 会议记录

第 60 条 监督机构应通过会议报告并予以公布(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报告可体现成员和候补成员就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的不同意见。

第 61 条 除上文第 60 条所述报告外，监督机构可编写内部报告，其中纳入其会议结果所涉保密信息。

第 62 条 每次会议结束前，主席应提交会议结论和决定草案，供监督机构审议和批准。监督机构的任何书面记录或议事音像均应由秘书处按照联合国的规章条例予以保存。

七. 决策

A. 总则

第 63 条 监督机构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若已为达成一致意见竭尽一切努力，则应将决定付诸表决，由出席会议并投票的成员，包括替任成员的候补成员在内，以四分之三多数通过(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2 段)。

第 64 条 除下文第 66 条所述表决外，候补成员应参与监督机构会议的所有议事程序。

第 65 条 主席应根据自己的判断确定是否已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若有成员或替代成员的候补成员对所审议的决定提案表示反对，主席应宣布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 66 条 若已为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竭尽全力，应作为最后手段适用以下表决程序：

- (a) 主席应宣布将该事项付诸表决，并提供一份决定草案；
- (b) 每位成员一人一票；
- (c) “出席并表决的成员”系指出席进行表决的会议并投出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
- (d) 就确定四分之三多数而言，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未投票；
- (e) 候补成员只有在以成员身份行事时，方能投票；
- (f) 主席和副主席应保留表决权。

B. 以电子手段决策

第 67 条 监督机构可在闭会期间利用电子手段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以电子手段决策，应适用以下规则：

(a) 凡主席认为监督机构必须作出决定而不能推迟至下一次会议时，应向各成员发送一份决定提案，并邀请各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批准。主席应在遵守适用的保密规定前提下，与决定提案一道提供根据主席的判断可证明以电子手段决策合理和证明决定提案合理的相关事实；

(b) 决定提案应以电子版书面信息形式发送给监督机构所有成员。须通过确认收到上述信息，达到监督机构须达到的法定人数。上述信息也应发送候补成员，以供其了解；

(c) 自收到决定提案之日起，各成员应有两周时间提出评论意见。候补成员也可提出评论意见，同时确认自己无表决权。应以电子版书面信息形式，将上述评论意见提供给所有成员和候补成员；

(d) 上文第 67 条(c)款所述期限到期时，若无任何成员表示反对，决定提案应视为获得批准。若有成员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将审议该决定提案作为一个项目列入监督机构下一次会议的议程提案，并如是通知监督机构。

第 68 条 经上文第 67 条规定的程序作出的任何决定，均应纳入监督机构下一次会议的报告，并应视为系在秘书处所在地波恩作出。

第 69 条 监督机构可决定按照本机构就活动周期、认证、系统方法制定工作通过的相关程序以及旨在提高“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运转效率的其他特定进程，就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决策进程。

八. 专家组

第 70 条 监督机构可根据需要建立由内部或外部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例如委员会、专题小组、工作组和/或专家名册，以协助其履行职能和实现目标。监督机构可借鉴履行职能所需的专门知识，包括从《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借鉴。在这方面，监督机构应充分虑及区域平衡和性别平衡。

九. 秘书处

第 71 条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七条并按照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相关决定，秘书处应当充当监督机构秘书处，并按照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在该机制运转过程中履行其职能(第 3/CMA.3 号决定附件第 25 段，经从编辑角度修改)。

第 72 条 《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提供为监督机构提供服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服务作出安排。执行秘书应管理和指导上述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监督机构提供适当的支持和建议。

第 73 条 应由执行秘书指定的一位秘书处官员担任监督机构秘书。

第 74 条 除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以及/或是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随后作出的任何决定当中明确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按照本议事规则并在资源允许范围内：

(a) 为监督机构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包括宣布召开会议、发出与会邀请和提供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接收、重新制作以及向成员和候补成员分发文件；

(b) 保留会议记录，安排存储和保存会议文件，并在遵守保密规定前提下公开发布上述文件；

(c) 在遵守保密规定前提下，维护一个向公众开放的载有监督机构通过的所有决定、规范性文件及其他任何相关文件的网上系统；

(d) 履行监督机构可能要求履行或是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能就监督机构的工作赋予的所有其他职能。

第 75 条 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的适用规则、条例、政策和程序，应适用于秘书处根据本议事规则履行的所有职能。若上述规则、条例、政策和程序与本议事规则出现任何冲突，应以前者为准。

十. 工作语文

第 76 条 监督机构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第 77 条 监督机构会议的文件仅以英文提供。

十一. 修订本议事规则

第 78 条 监督机构可就本议事规则提出修订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附录

就职宣誓书

就职宣誓书内容如下：

“本人庄严宣誓，本人将正派、忠诚、公正、勤恳地履行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监督机构成员/候补成员职责。

本人还庄严宣誓并承诺，本人在该机制的任何方面绝不会有任何经济利益，包括经营实体的认证、该机制下活动的登记和/或‘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的发放等方面在内。遵照本人对监督机构负有的责任，本人绝不会泄露按照该机制相关规则、模式和程序向监督机构提供的任何涉密信息或专有信息，也绝不会泄露因本人在监督机构的职责而掌握的任何其他涉密信息，即使本人任职已结束。

本人将向《气候公约》执行秘书和监督机构披露在监督机构讨论的任何事宜中具有的任何可能构成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或是可能不符合监督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理应遵守的廉正和公正规定的利益。本人将回避参与监督机构任何与此类事宜有关的工作，包括回避参与与此类事宜有关的决策。

本人在履行自己的监督机构职责时，将独立且公正地行事。

具体而言，作为监督机构的成员或候补成员，本人将：

(a) 诚实、廉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充分虑及自己身为监督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的责任；

(b) 尊重本人在监督机构成员或候补成员职位上获得的所有涉密信息的保密性，不予不当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此类涉密信息；

(c) 在与监督机构其他成员和候补成员、《气候公约》秘书处以及利害关系方打交道时，奉行独立和廉正原则；

(d) 在确定本人在监督机构审议的任何事宜中是否具有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利益冲突时采取稳妥方针，并采取适当行动，可能包括在监督机构审议和决定过程中保持沉默和/或离开会场；

(e) 向监督机构披露本人意识到的和本人认为可能以任何方式损害监督机构声誉或运转的任何实际存在的、潜在存在的或被认为存在的直接或间接利益冲突；

(f) 向《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提供本人简历以及过去和目前职业隶属关系的详细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通知执行秘书。

本人将遵守《监督机构议事规则》第 25 条所述行为守则。”

附件二

关于用于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水平的建议

1. 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份额应包括：

(a) 申请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登记活动而应予缴纳的费用(登记费)，具体为：

- (一) 就实现(第一个)入计期内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在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下(含 15,000 吨)的活动而言，以 2,000 美元为上限；
- (二) 就实现(第一个)入计期内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在 15,001 吨至 5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之间的活动而言，以 6,000 美元为上限；
- (三) 就实现(第一个)入计期内年平均减排量或清除量在 50,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活动或就系列活动计划而言，以 12,000 美元为上限；
- (四) 视为用于处理登记申请，而不视为下文第 1(b)段所指发放费预付款；

(b) 申请为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登记的活动发放“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而应予缴纳的费用(发放费)，具体为以申请发放的每个“第六条第四款减排单位”20 美分为上限；

(c) 申请将“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登记的活动延期而应予缴纳的费用(延期费)，具体为以该活动根据上文第 1(a)段所述减排和清除规模而适用的登记费水平为上限；

(d) 申请批准在登记之后变更“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登记的活动而应予缴纳的费用(登记后变更费)，具体为每项申请以 2,000 美元为上限。

2.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上文第 1 段所述所有费用应予以免除。

3. 监督机构在实施本建议所载收费架构和收费水平时，应在上文第 1 段所述各上限范围内确定每种费用的具体收费水平，且将来可根据对收费筹得的资金余额和支出情况进行的盘点结果，酌情调整该具体收费水平。

4. 上述费用应在提交相关申请之际缴纳，以便可在“第六条第四款机制”下的活动周期内开始受理申请。

5. 所缴纳的费用，在拟由监督机构明确规定的特定条件下，应予部分或全额返还。